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水土监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水土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和源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和源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3日

